

具体整改情况表（一）

整改任务	责任压力传导不到位，有的干部满足于现有成绩自我陶醉，对减污治污基础不稳固、生态环保任务艰巨的现实认识不足，甚至帮着打掩护、捂盖子。有的干部一味强调历史因素和客观困难，存在标准低、行动缓等现象，有时处理生态环境问题简单粗放。
责任单位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	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和清醒头脑，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紧迫感和责任感，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切实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动形成全省“一盘棋”的大生态、大环保格局
整改措施	<p>（一）坚持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年度培训计划，县（市、区）以上党委（党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研讨。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各县（市、区）每月至少研究一次，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和雄安新区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各级领导干部切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终身必修课，深刻感悟蕴含的实践力量、真理力量和人格力量，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坚定前行。</p> <p>（二）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优化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确保责任落实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切实发挥各级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导检查作用，强化考核问效，层层传导压力，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的工作格局。</p> <p>（三）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持续完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加强部门联动、执法协同，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高效衔接，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制度体系。压实各级各部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每届省委任期内对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党委和政府、雄安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开展一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探索开展省级有关部门和省属企业督察。制定出台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强化责任追究，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力、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严肃精准追责问责。</p>

完成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理论武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坚定不移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强化以学促干，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2022年以来共组织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29次，各级党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活动5800余次，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心见行，更加自觉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实际问题，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生动实践。

二、严格责任落实，切实传导压力。强化统筹谋划与部署落实，组织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结合河北实际进行具体安排部署，夯实各级党委政府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等17个部门印发《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先后召开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暨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京津冀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防工作协调小组会议等，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扎实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认真贯彻省委关于量化考核的部署要求，制定完善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办法，制定省、市考核细则，严格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

三、健全完善机制，强化协调联动。坚持政策引领，研究制定《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出台《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健全法治体系，制定《河北省港口污染防治条例》，修订《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完善标准规范，修订《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核查与监测技术指南》等6项地方标准。深化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形成“方案制定—组织实施—验收销号—监督保障”督察工作闭环；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改革的意见》，提升督察工作规范性、实效性、权威性。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高效衔接，公检法环四部门联合开展“利剑斩污2022-2023”专项行动。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大力推进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执法改革，构建“日常不扰、无据不查、轻微不罚”的监管执法模式。认真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为重点，加强部门协同，积极推动案件办理。

具体整改情况表（二）

整改任务	河北省“十四五”期间拟投产达产的98个“两高”项目中，有12个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手续不全即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	强化“两高”项目管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整改措施	<p>（一）2022年12月底前，对12个项目依法依规处理到位。</p> <p>（二）2022年12月底前，组织开展全省“两高”项目排查整治及违规项目整改情况“回头看”，对不符合有关要求，缺少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违规审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坚决查处；对已发现的违规项目，推进整改到位。</p> <p>（三）对不符合国家规划和产业政策、不符合能耗双控政策、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的“两高”项目，不予立项和办理环评、节能审查手续，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未达到能耗强度下降目标进度要求、用能空间不足地区的“两高”项目实行能耗替代。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的“两高”项目，实施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四）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定期开展“两高”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查出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督促落实相关节能措施。加大对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完成情况	<p>（一）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责任追究的通知》有关要求。督导相关地区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严肃查处。</p> <p>（二）对通过环评审批的“两高”项目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同时要求各地在日常工作中持续开展巡查。加大排污许可“一证式”执法检查力度。对发现的涉嫌违规审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的“两高”项目依法依规严肃查处。</p>

具体整改情况表（三）

整改任务	<p>《河北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提出解决衡水市枣强县大营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泥长期堆放问题，衡水市 2018 年完成验收销号。此次督察发现，该厂按照督察整改方案建成的工业污泥还原固化设施仅 2016 年运行 3 个月就停运至今，后续产生的 1.6 万吨工业污泥违规填埋至枣强县营兴垃圾填埋场。2021 年 7 月后，又违规委托无污泥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 2697 吨工业污泥。</p>
责任单位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	强化污泥处置监管，规范污泥处置程序
整改措施	<p>（一）终止大营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违规合同，重新确定具有污泥处置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做好后续污泥处置，并按规定进行报备。</p> <p>（二）2022 年 12 月底前，制定全省强化工业污泥管理工作方案，2023 年 6 月底前摸清全省工业污泥尤其是含铬污泥产生量底数，建立清单台账，强化污泥产生、贮存、运输、处理处置全链条监管，进一步规范污泥利用处置行为。</p>
完成情况	<p>2022 年 6 月，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全省工业污泥综合治理专项工作方案》，以涉水企业（设置污水处理设施）为基础，重点对典型行业，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泥利用处置单位进行排查整治。2023 年 2 月，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河北省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全省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2023 年 5 月，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全省工业污泥综合治理工作“回头看”的通知》，组织各地对综合治理情况进行“回头看”，进一步摸清了包括含铬污泥在内污泥产生底数，建立清单台账，规范污泥利用处置行为。</p>